

# 銘傳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紀錄

電子公文第 283991-1 號附件

開會時間：111 年 06 月 13 日上午 09:30

開會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84 人，實到 154 人)

紀錄：藍淑貞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進度報告：(略) 報告人：秘書長

三、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 由：「銘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3 日臺高字第 1010035194 號函辦理，增訂本校新舊任校長交接任期，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
- 二、為明確訂定本校藝術中心綜合館之單位職能及業務範疇，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
- 三、本校總務長負責事務繁重，本校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推動學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責勤務，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5-3 條。
- 四、本校院長、系主任及所長其任期、續聘、解聘等程序，依大學法及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9-31 條。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會書面審查通過在案；並業經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書面審查修正後通過。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七 條 校長每屆任期三年， <u>其任期自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u> 。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	第 七 條 校長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 75 歲。校長任期屆滿或出缺，尚未完成新	依據 101 年 4 月 3 日臺高字第 1010035194 號函辦理，增訂本校新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5 歲。校長任期屆滿或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於新任校長就任前，由董事會就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中，遴選指定對校務發展有利且具教授資格者為代理校長綜理校務。</p>	<p>任校長遴選時，於新任校長就任前，由董事會就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中，遴選指定對校務發展有利且具教授資格者為代理校長綜理校務。</p>	<p>舊任校長交接任期。</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u>綜合館</u>，置<u>館長</u>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u>秘書一人</u>，職員若干人。<u>下設全球教育館、劉銘傳紀念館、校史館、創辦人紀念館，辦理文物典藏、展覽、講座、工作坊、研討會等與藝文相關事宜，依業務需求設置主任一人，由館長就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u></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置<u>中心主任</u>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p>	<p>為明確訂定本校藝術中心綜合館之單位職能及業務範疇，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p>
<p>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u>或由校長就專任教師或職員具備專業職能者擔任</u>之。下設綜合業務、環境保護、環境安全、環境衛生、生物性污染防護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安衛相關事項。</p>	<p>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之。下設綜合業務、環境保護、環境安全、環境衛生、生物性污染防護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安衛相關事項。</p>	<p>本校總務長負責事務繁重，本校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為推動學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責勤務，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5-3 條。</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u>一任三年，採任期制</u>，並得置秘書一人。<u>院長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依大學法及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u> 學院院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u>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任。</u>並得置秘書一人，<u>由校長任用之。</u> 學院院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p>	<p>院長、系主任及所長其任期、續聘、解聘等程序，依大學法及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p>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p> <p>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p> <p>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p>	<p><del>學院院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del></p> <p>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p> <p>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p> <p>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p>	
<p>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u>一任三年，採任期制，並置職員一人。</u>各系、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u>依大學法及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u></p> <p>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p> <p>各學系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p>	<p>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del>並置職員一人，各系、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del></p> <p>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p> <p><del>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del></p> <p>各學系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u>一任三年，採任期制，並置職員一人。</u>研究所所長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u>依大學法及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u></p> <p>研究所所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del>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del></p> <p>研究所所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p> <p><del>研究所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del></p>	

##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003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489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680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134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4618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622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851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2066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537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8029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7268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4752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736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787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65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078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23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53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8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8223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第 17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065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17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遵照大學法之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銘傳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校長每屆任期三年，其任期自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 75 歲。校長任期屆滿或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於新任校長就任前，由董事會就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中，遴選指定對校務發展有利且具教授資格者為代理校長綜理校務。
-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五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具國際視野與能力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如以契約方式聘用校外人士，需具有行政經驗或業界豐碩經驗者。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
-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務研究有關事宜。
-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宜，均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但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得聘請職員擔任之。
- 第十條 教務處下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本處另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及桃園校區教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資源及學習輔導、招生宣傳、教務有關等事宜。
-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下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辦理各項軍訓、護理之教學與行政事宜。本處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聘兼之，辦理原住民學生輔導相關業務；另設生活輔導、課

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僑生暨陸生輔導、桃園校區學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生輔組組長、桃園校區學務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本處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採購、桃園校區總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有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或由職員擔任。本處下設校友服務中心及文書、公共關係、新聞三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各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友服務、公文管理、新聞發佈及校刊編輯有關事宜。

第十三之一條 本校設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下設採編、閱覽、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設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有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校設財務處，置處長一人，下設會計、審核、預算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會計、審核、預算等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下設研究暨評量、校務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研究、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下設行政、交流、大陸聯絡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大陸交流事務、大陸推廣事宜，並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教育、文化、法律、經貿等有關之研究。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下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中心及國際事務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務、國際推廣事宜。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基河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下設產品創新中心及行政資源、創意設計、庶務三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基河校區行政業務及各項產品開發等事宜。

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下設系統發展組、台北資訊服務組、桃園資訊服務組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數位教育暨網路電視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

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多媒體製作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園媒體內容的收集、處理、保存、展示及相關技術開發，與行銷校園媒體相關產品。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前程規劃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下設諮商輔導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及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心理諮商及志工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產學暨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下設華語訓練中心、產學組及推廣組，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華語課程、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進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相關事宜。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綜合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下設全球教育館、劉銘傳紀念館、校史館、創辦人紀念館，辦理文物典藏、展覽、講座、工作坊、研討會等與藝文相關事宜，依業務需求設置主任一人，由館長就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法務處，置室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法律事務。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或由校長就專任教師或職員具備專業職能者擔任之。下設綜合業務、環境保護、環境安全、環境衛生、生物性污染防護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安衛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之四 本校設國際認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認證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本處另設成功行政暨能源管理組、夜間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能源管理、營繕及夜間行政等事宜。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另下設事務組及綜合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分部行政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設美國分校，置分校校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之，綜理分校校務，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一人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美國分校行政業務，並受本校之監督。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一任三年，採任期制，並得置秘書一人。院長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依大學法及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學院院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一任三年，採任期制，並置職員一人。各系、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依大學法及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各學系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一任三年，採任期制，並置職員一人。研究所所長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依大學法及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研究所所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校設共同教育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負責辦理共同必修與通識選修課程審議、教師升等聘任等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實習就業輔導組及課程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教育學程教學、教育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英語教學中心，隸屬於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中聘兼之，下設教學、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英語教學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校設體育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四 本校設兩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辦理中心相關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財務金融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術論文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傳播媒體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銘傳廣播電台，提供師生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實習等事宜。各校區得依實際教學需要設立分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室、中心、組辦事者，其主任、組長之進用資格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若干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所置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本規程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校長為主席，審議全校重大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及教學一、二級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大行政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

前程規劃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軍訓室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學生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務聯席會議，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基河行政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法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國際學生顧問室主任、兩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每學年開會乙次，由學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總務組及成功行政暨能源管理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院務會議、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體育室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各學位學程會議、英語教學中心會議，由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組組長及其單位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為主席，討論院、室、中心、系、所、學位學程、組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擔任之，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審議有關學生申訴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校、院、共同教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組、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教師休假等事項，共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院級教評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校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

之重要參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及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評議教師對學校有關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膳食督導委員會、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議結果】本案業經 11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提案二】

案由：「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5 日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5 月 30 日法規會書審通過。
- 二、本案修正後之條文，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聘之客座教授及延長服務者須接受評鑑。
- 三、本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文如后。

### 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擔任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者。</p> <p>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p> <p>五、擔(曾)任本校校長者。</p>	<p>第四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del>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del></p> <p>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p> <p>五、<del>每年接受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延長服務之教授。</del></p> <p>六、<del>曾獲校內、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項或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方同意後，准免予評鑑者。</del></p> <p>七、<del>擔任本校校長者，其在職期間免予評鑑。</del></p> <p><del>符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者，其在校服務期間免予評鑑；符合第六項者，當次綜合評鑑周期內之各學年度免予評鑑。</del></p>	<p>一、原第三款文義無法含括單獲本校禮聘之講座教授，爰修訂之。</p> <p>二、延長服務之教師仍應接受評鑑以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刪除第五款。</p> <p>三、定義不明難以評判，刪除第六款。</p> <p>四、歷屆校長不惟學養深湛，對本校校務推動更是不留餘力，貢獻實多，為表尊崇，爰修訂原條文第 1 項第七款，並配合移項。</p> <p>五、配合條文修正，刪除第 2 項。</p>

## 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及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效能，依大學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經本校聘任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本辦法所稱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受評鑑教師依研究分流分為：一般型教師、教學型教師及研究型教師三類。
-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如經轉聘為專任教師，其專案年資應併入評鑑期程計算。  
拒絕參加評鑑之教師，經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未依程序提交評鑑資料經系級評鑑委員會通知其說明後，仍未提交相關評鑑資料者，視為拒絕參加評鑑，系級評鑑委員會應將其情事記載於會議紀錄。  
教師服務未滿一年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
- 第四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擔任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五、擔(曾)任本校校長者。
- 第五條 教師因懷孕、產假、育嬰、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延後辦理評鑑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教師評鑑層級分為系（所）評、院評及校評三級，系（所）、院、校應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各級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及英語教學中心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  
各系（所）、院、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與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相同。教師人數或職級不足之系（所）、院，得聘系（所）、院外符合專業之教授擔任評鑑委員。其中研究項目必須由相同或以上職級評鑑委員進行審查。
- 第七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選評項目。  
基本項目為校定共同項目，選評項目由各學院參酌評鑑表後，依其屬性訂定採用評鑑

項目及計分標準，並得授權教師依個人發展方向選擇其他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  
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作業期程，由校承辦單位於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公告，教師評鑑(含年度及綜合評鑑)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完成。
- 二、受評鑑教師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評鑑表之填寫，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所屬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初評。
- 三、各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初評，並將評鑑成績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四、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複評後，應將評鑑結果、評鑑會議紀錄及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呈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定。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二週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第二章 年度評鑑

第九條 年度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本校各級教師每學年實施年度評鑑乙次，其中教學權重占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占百分之三十，二項評鑑項目之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第十條 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

第十一條 年度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次一學年不予晉薪，處理方式比照第十六條第二款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之處理。

### 第三章 綜合評鑑

第十二條 綜合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三學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第十三條 受評教師每隔三年實施綜合評鑑乙次，其所檢視之受評資料，以學年度為起訖時間。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

-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一般型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一般型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 三、教學型教師，每學年由符合資格之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通過後，提高基本教學時數四小時，可免評研究項目。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三十。
- 四、研究型教師，由符合資格之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通過後，可減少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學占百分之三十、研究占百分之五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 五、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一般型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一般型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其受評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曾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一般型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一般型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

十。前述之申請均須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

前款第一、二、五項，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

教學型教師及研究型教師申請及檢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綜合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單項原始分數以一百分為上限。

綜合評鑑項目全部通過且成績優異之教師，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並擔任輔導教師。

第十六條

綜合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之處理方式：

(一) 不得提請升等、研究成果獎勵、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二) 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 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四) 綜合評鑑未通過，應由學院協助其所屬系（所）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前日權益。

二、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教師(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之處理方式：

(一) 教學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教學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4.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二) 研究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兼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3. 暫停申請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4.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5.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研究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6.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三) 輔導與服務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四) 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之輔導方式：

1. 綜合評鑑通過但教學項目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2. 研究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3. 輔導與服務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4. 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應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單項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權益。

(五) 研究型教師如研究檢核未通過，須依比例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所繳比例依申請及檢核要點辦理。

(六) 教學型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檢核未通過者，次學年度起逕行轉換為一般型教師，且須完成並通過一般型教師三學年為一週期之綜合評鑑後，方得提出教

學型教師之申請。

前款評鑑未通過之輔導方式，依各學院訂定之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再評鑑規定如下：

- 一、再評鑑之程序依第八條第二至四款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者，再評鑑之評鑑成績計算期程，比照綜合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 三、再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
  - (一) 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聘約暨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單項再評鑑，如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再輔導後於次學年實施單項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聘約暨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教師對院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該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各院評鑑委員會於收受申覆案後，應即成立申覆評議委員會審理之。

本校學院教師評鑑申覆評議委員會設置章程準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教師對校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申訴資料及具體證明，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系（所）、院應依校定評鑑辦法訂定系（所）、院評鑑準則，規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事項，並報校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議結果】 本案業經 11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提案三】「新聞與大眾傳播學程倪瑞森同學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案」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新聞與大眾傳播學程)

案由：新聞與大眾傳播學程學生倪○○(R※※※/學號 08※※※※26)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二編第八章第四十七條：「各學系、組、學位學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應符合下列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得提前一學期 或一學年畢業：一、修畢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之全部必修學分，且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七十分(含)以上。二、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規定，傳播學程三倪○○同學(R※※※/學號 08※※※※26)提出申請。
- 二、傳播學程三倪○○(R※※※/學號 08※※※※26)自 108 學年度起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共五學期之學業平均、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等皆達申請標準，亦每學期為班排名第一名，且畢業門檻之資訊能力、英語能力、運動能力及中文能力等均已通過。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如附件。
- 三、倪○○(R※※※/學號 08※※※※2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成績，倘若符合學則第二編第八章第四十七條規定，且各項畢業門檻通過，則通過本案。
- 四、本案經新聞與大眾傳播學程 111 年 4 月 7 日「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暨系課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1 日「國際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暨第 7 次院務、院評鑑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六、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審議結果】本案業經 11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編製本校 111 學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編製本校 111 學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不增加學生家長負擔，111 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學雜費收入仍依未調整之金額編列。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包含美國分校之經常門收入預計新台幣 26 億 1,670 萬 4,085 元整。不含美國分校之經常門收入預計新台幣 26 億 1,311 萬 85 元整。
- 三、權責基礎:包含美國分校之經常門支出含折舊及費用預計新台幣 26 億 999 萬 1,258 元整。折舊及報廢費用預計新台幣 1 億 8,518 萬 6,400 元整。不含美國分校之經常門支出預計新台幣 25 億 9,373 萬 4,322 元整。
- 四、權責基礎:包含美國分校之本期餘絀預計新台幣 671 萬 2,827 元整。不含美國分校之本期餘絀預計新台幣 1,937 萬 5,763 元整。
- 五、現金基礎:經常門支出不含折舊費用預計新台幣 24 億 2,480 萬 4,858 元整。
- 六、包含美國分校之全校收入扣除現金基礎經常門支出，用以支應資本門經費(包含土地、房屋建築、機械儀器、圖書及雜項設備等)支出，共計新台幣 1 億 8,518 萬 6,400 元整。
- 七、111 學年度重要固定資產增置計畫包括：  
房屋建築、機械儀器設備、圖書及其他設備、電腦軟體，均依據各教學、行政單位需求提列預算，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編列。

**【審議結果】本案業經 11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p><b>【提案一】</b>「銘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報告人：黃博俊研發長)</p>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p><b>【提案二】</b>「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報告人：黃博俊研發長)</p>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p><b>【提案三】</b>「國際學院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 學位學程倪○○同學成績優異 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 學程/報告人：張舒斐主任)</p>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p><b>【提案四】</b>「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預算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處/報告人：林淑瑜財務長)</p>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 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